

2016-2017 年度惠州市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方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捷诚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4
二、综合评价.....	5
（一）主要绩效.....	5
（二）存在问题.....	7
三、意见建议.....	9
（一）完善优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9
（二）提前谋划技改奖补项目，实施差异化技改奖补政策.....	10
（三）创新技改资金支持方式，提升技改资金使用绩效.....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府〔2015〕35号）的决策部署，引导和鼓励惠州市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惠州市先后出台了《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4〕38号）和《惠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惠府〔2015〕108号）。上述文件要求惠州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落实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其中，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由每年的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广泛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惠州市企业实行全方位的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6—2017年惠州市财政每年安排全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其中：2016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942.005万元；2017年技术改造事后（普惠性）奖

补和事后补助涉及资金 3990.28 万元，由于该补助资金拟在 2018 年预算中安排，因此，2017 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为 1341.7737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如下：

（1）2016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2782.005 万元，用于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事后奖补（普惠性）等 5 个专题；二是安排 160 万元用于奖励 29 家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三是安排 57.995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含国家、省级）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2）2017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已安排使用 1341.7737 万元，未使用 1658.2263 万元。已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安排 480 万元奖励 2014-2015 年新获评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民营企业；二是安排 85 万元奖励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专题；三是安排 23 万元用于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联盟工作经费；四是安排 30 万元用于 2017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五是安排 39.3562 万元用于支付 2016 年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工程项目余款；六是安排 684.4175 万元扶持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题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惠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惠府〔2015〕108号）提出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其行动目标为：一是至2017年末，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三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2235亿元，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800亿元以上，年均增幅20%左右；二是引导6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的企业600家）。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惠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惠府〔2015〕108号）对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的总目标进行了分解，其阶段性目标如下表所示：

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绩效阶段性目标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备注
工业企业投资（亿元）	635	730	870	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亿元）	217	261	322	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开展技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中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企业）（家）	300 (160)	350 (190)	400 (250)	三年累计1050 (600)家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2017年惠州市技术改造分别安排财政经费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6—2017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支出方向	资金安排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支出方向	资金安排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技术改造	2782.005	2738.005	技术改造	2260.6438	618
两化融合	160	160	软件信息	700	684.4175
申报评审	57.995	44	培训余款	39.3562	39.3562
合计	3000	2942.005	合计	3000	1341.7737

三、综合评价

在参考 2016 和 2017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自评报告、企业佐证材料和自评审核的基础上，以现场核查结论作为主要依据，对惠州市 2016—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做出综合评价。尽管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较为合理规范，产出效果较好，但也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技改资金扶持方式单一，技改政策受惠企业不广等问题。因此，最终确定绩效得分为 85.73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一）主要绩效

1. 完善技改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申报评审程序。

一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单位先后制定了《关于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惠市经信〔2016〕587 号）和《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惠市经信〔2016〕135 号）等规范性文件，为技改项目实施提供强

有力支持。二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领导力量。市经信局、财政局和各县（区）相关主管部门具体承担相应工作，市经信局负责项目服务与协调工作，并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相关事务，保证了组织、领导力量。三是项目实施评审程序规范。2016—2017 年技改项目、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子专项均通过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部门联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等程序，确保项目申报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在评审过程中，严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严把材料原件审核关，严格现场考察要求，严拒条件不符合项目，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一是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201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762.2 亿元，增长 8.7%，增幅居珠三角第 1 位、全省第 5 位；工业投资完成 813.5 亿元，增长 13.5%，增幅居珠三角第 4 位、全省第 8 位；工业技改投资完成 439.7 亿元，增长 32.4%，增幅居珠三角第 6 位、全省第 12 位，总量居全省第 2 位，占全省工业技改投资比重 10.4%；市本级通过对 23 家技术改造企业进行了奖补，带动了 375 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改，组织 151 个项目申报并获得 2.2 亿元国家、省、市级技改专项资金扶持。二是全市累

计技改投入带动作用显著。2015~2017 年期间，实施技改带动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2314.4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3 位；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1211.2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2 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达 1100 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 60.5%。

3. 促进工业企业提升规模，带动效益指标快速增长。

技改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中小企业提升规模，提高了生产总值，增加了财政收入，促进了经济发展。一是企业产值增幅明显，创收能力更强。根据实施企业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统计表，2016 年扶持的 23 家企业技术改造，企业新增销售收入 664384.9 万元，新增税收 7665.2 万元。二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大幅提升。201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881.4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8.7%。三是通过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优质项目建设，支持惠州软件科学园建设发展；奖励获评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民营企业、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以及获得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等工作举措，为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核心支持。

（二）存在问题

1. 技改项目申报时间节点不够统一，对企业技改项目实

施产生一定影响。

惠州市自 2012 年以来，每年均开展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但每年申报指标中的部分实施时间均有差异，如，申报 2016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中规定“补助的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设备发票时间为准）”和“项目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2017 年则修改为“补助的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设备发票时间为准）”和“项目须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2018 年则为“补助企业项目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设备发票时间为准）期间购置的设备”和“项目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的项目”。由于申报时间节点不够统一，对企业技改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

2. 技改政策引导不够突出，政策受惠区域与企业不广。

一是技改扶持方式较单一。惠州市扶持企业技改资金基本采用政府无偿拨款的单一方式，重事后补助和奖励、轻事前引导，即通过“发布指南、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扶持项目，再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总额确定扶持金额。由于扶持方式单一，大大削弱了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技改扶持效果不能充分显现。

二是技改受惠县（区）差异明显，不利区域经济协调发

展。根据 2016 年市本级扶持的 23 个技改企业分布情况来看，仲恺区高新区占比最大，达到近 74%，而博罗县、龙门县和大亚湾开发区获得技改扶持的企业数为 0，反映技改政策在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也存在区域协调不明显等问题

3. 技改奖补实施进度偏慢，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一是技改项目奖补推进较慢，影响项目效果发挥。项目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才开始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2017 年 6 月 14 日才下达 2016 年资金计划。2017 年 9 月 4 日才开始组织申报 2017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造成 2017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 3000 万元，有未拨付 1658.2263 万元由市财政于 2017 年 12 月底结算收回，没有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 2017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率较低。2017 年安排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支出使用 1341.773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3.82%，主要原因在于市经信局对 2017 年企业技改情况摸查不够，对普惠性技改企业、设备事后补助项目预判不足，造成需奖补给企业的资金大大超过剩余的技术改造财政拨款金额，奖补资金无法在当年拨付给企业，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优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统一技改奖补实施时间。建议参照 2016 年的做法，规定“补助的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 20XX 年 1 月 1 日—20XX 年 12 月 31 日（以设备发票时间为准）”和“项目须在 20XX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这也与财政预算年度一致，有利于企业形成预期，调整安排技改实施时间，充分享受技改优惠政策。

二是完善申报实施细则和申报工作。在各类项目资金申报表中规定专项资金具体用途、使用方向，对资金到账以后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给予明确说明和指导，以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化发展。实施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将享受范围放宽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惠州市及各县（区）经信局可以借鉴我省部分地市的做法，举办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宣传解读会，对区域内企业技改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技改政策讲解与宣传，让企业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技改政策。

（二）提前谋划技改奖补项目，实施差异化技改奖补政策

一是做好技改项目摸底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信部门应对全市企业技改情况进行充分摸底，预测当年普惠性技改企业和设备事后补助项目投资额度，并结合当年技术改造资金的预算金额，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是加快推进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市经信局提前做好每年度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并做好评审衔接工作，确保项目不脱节、不断档，特别是在企业申报完成后，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评价，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实施差异化的技改奖补政策。针对技改受惠县区不广，且绝大部分受惠企业集中在仲恺区高新区的特点，可以尝试差异化的技改奖补政策，适当降低其他县区企业申报门槛，如，适当降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对其采取“拉一把、扶一把”。技改奖补具体标准可以由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市经信局备案，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创新技改资金支持方式，提升技改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调整技改资金扶持方向。技改扶持的目的不单是推动个别企业做大做强、做龙头，而是要扶持一个产业、一批企业共同发展。因此，技改政策应该由支持个别企业、个别项目向支持产业集群和公共服务平台转变，打造一个产业

集群。

二是实施贷款贴息方式进行技改扶持。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的，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贴。贷款贴息项目优先扶持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龙头企业，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的投入。

三是鼓励企业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一是拓宽技术改造融资渠道，吸引产业投资基金、创投资金以资本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技术改造项目。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等文件要求，以股权投资形式扶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期满后，财政资金按有关规定实现退出。

四是促进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政策的协调配合，搭建银企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银企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洽谈活动，不断优化政府、银行、企业互动合作的良好氛围，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附件：

2016-2017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2)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 (1)	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惠州市技术改造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惠州市技术改造相关要求,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资金投向的合理性 (1)	反映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指南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5
		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1)	反映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按照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申报材料(如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决策程序的科学性 (1)	反映项目立项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资金分配、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可行。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决策公开、透明,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目标完整性 (4)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内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扶持发展等绩效目标。	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全面,合理,具体包括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2 分。	1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1 分。	
					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缺失大部分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0 分。	

前期工作 (20)	目标设置 (8)		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绩效指标的衡量性和可评价性,包括具体的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内容、指标计算与指标值。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完整,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内容、指标计算与指标值,可衡量,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目标科学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匹配性 (2)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目标不过低,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特点,目标值合理,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得2分。 2、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特点相符,但绩效目标设置偏低,得1分。 3、绩效目标设置明显偏低,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与可衡量性 (2)	反映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1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0分。	1
	保障措施 (8)	组织管理 (4)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性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有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且有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的,得2分;无任何证明资料,得0分。	2
			组织管理机构的有效性 (2)	反映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的有效性。	能够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组织管理机构有相应的管理、监督、组织工作人员,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每月、每季度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并能有效地推动项目的开展,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任何证明资料,得0分。	1.5
		制度措施 (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反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或本级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用款单位专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或参照执行一般通用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5分;否则0分。 3、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	2

					价办法等) 0.5 分; 否则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反映惠州市对区县技术改造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有效性, 将评估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惠州市对各区县技术改造实施情况开展进行绩效评估工作, 并将绩效评估结果并及时通报, 评估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1.5
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 (4)	财政资金的到位率 (2)	反映财政资金到位率 (包括中央、省、市、县 (区) 财政资金到位) 情况, 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 1 分, 评分等于到位率*1 分 (中央和省、市、县 (区) 各 0.5 分)。	2
			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2)	反映各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 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从资金文件下达日开始计算 30 日内) 得 1 分 (中央和省、市、县 (区) 各 0.5 分), 资金到达地方同级财政视同到位,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支付使用 (3)	资金支付及时率 (1)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 包括省、市财政资金的使用。	各类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或约定的时间支付, 或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支付的, 得 1 分; 否则 0 分。	0.5
			资金使用率 (2)	反映各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省、市财政资金的使用, 使用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 2 分*使用率。	1.43
	财务合规性 (6)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2)	反映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是否虚列支出,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得 2 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事项管理 (17)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反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实施程序 (7)	项目组织实施(2)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申请、审核、公示、拨付、监督检查等项目实施程序。	有规范、完整的实施程序的,得2分,未按要求制定实施程序的,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工管理(2)	反映各项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各环节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效。	经测试实施程序完整、运行有效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项目检查验收(3)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材料完整,对验收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且质量合格,得3分。 2、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或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工程整体合格,视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检查验收存在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质量问题,得0分。	3
	项目监管 (10)	部门监管(4)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宣传、信息公开、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监督检查、绩效自评、总结交流等事项的管理和实施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项目监督(2)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自查自评情况执行良好的,得2分。其他情况视佐证材料情况相应评分。	2
		项目监管的有效性(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到位,解决了项目在实施过程存在的各类问题,有力地推动了项目的进行,得4分;其他情况视佐证材料情况相应评分。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资完成率(4)	反映规模以上工业投资总额完成情况	根据《惠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和《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目标总表》(下同),三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2235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730亿元,2017年完成870亿	4

项目 绩效 (50)	效率 性 (25)	完 成 数 量 (12)			元，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额（4）	反映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完成情况	2015—2017 年，三年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达 800 亿元，其中，2016 年完成 261 亿元，2017 年完成 322 亿元，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完成数量（4）	反映惠州市开展技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开展技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中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家）三年累计 1050（600）家。其中：2016 年完成 350（190）家，2017 年完成 400（250）家，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3
		完 成 质 量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4）	反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加情况	年均增幅 20%以上，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4
			规模以上企业技改完成率（4）	反映惠州市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技改的比例	2017 年底惠州市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技改占比应达到 60%，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4
		完 成 时 效 性（5）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5）	反映项目申报、审核、奖励资金发放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和合同如期完成。	对比文件、合同中的计划时间与实际完成日期，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每延期 3 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未及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2.5
	效果 性 (20)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15）	新增销售收入（7）	反映技改企业新增销售收入情况。	按企业项目申报时材料中所确定的指标予以考核。如果申报时，没有填写相关指标，则按增长率考核，技改企业达到申报时设定的指标或高于惠州市平均增长率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	6
			新增税收收入（8）	反映技改企业新增税收收入情况。		7
		可 持 续 影 响（5）	政策制度保障（1）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制度、管理保障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得 1 分，无则 0 分。	1
			机构人员保障（2）		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 2 分，无则 0 分。	2

			经费保障 (2)	反映是否有后续经费投入。	有后续经费保障的得 2 分，无则 0 分。	2
	公平 性(5)	公 共 属 性 (5)	企业满意 率(5)	反映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满意率≥80%，得 5 分；满意率<80%，得分=满意率/80%*5 分。	3.8
得分						85.73